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5〕106号

关于调整鹤山市城区排水防涝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报来《关于审核调整〈鹤山市城区排水防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稿）〉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鹤山市城区排水防涝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405-440784-04-01-770417）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：

（一）老旧管网修复改造工程：对城区约 228km 排水主干管进行清淤详检，约 1600 个单元进行划分及接驳点调查；结合管道详检结果，修复管道缺陷约 1000 点，修复长度约 13.524km。

（二）城区污水主干管完善工程：新建 DN300-DN1500 污

水管 14.1km，污水提升泵井 1 座；雨污分流部分改造区域面积约 27 公顷。

（三）鹤山市沙坪街道截污工程：新建 d300-d600 排水管道总长约 12km，明渠清淤 110m，暗渠清淤 500m。

（四）蚬江河流域（石湖片区）截污工程：新建 d200-d500 污水管道总长约 19.34km，4 座污水泵井，河道清淤 1.6km。

（五）中心渠片区雨水通道恢复工程：新建 d150-d800 排水管道 7.78km；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8 座，排水防涝检测设备 12 套。

（六）杰洲片区雨水通道恢复工程：新建 d400-d500 排水管道总长约 5.9km，主要位于赤坎渠、鹤山大道等；新建 DN600 无缝钢管、尾水压力管，总长约 190m。

（七）鹤山大道片区雨水通道恢复工程：新建 d400-d500 排水管道总长约 6.65km。

二、项目估算总投资 49106.71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由 37870.28 万元调整为 39378.5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7555.30 万元调整为 7132.34 万元，预备费由 3681.13 万元调整为 1564.63 万元，建设期贷款利息调整为 1031.24 万元。

三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4〕56 号文件执行。
此复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5年7月11日印发
